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1578號 委員提案第8868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1人，針對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與第五十條規定，夫妻互負國民年金保險費和利息繳納之義務，若未依法履行，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無謀生能力之夫或妻必須擔負為配偶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和利息，而未實際衡酌其謀生能力與夫妻關係，易生爭端。另夫或妻一方若未負連帶繳款（國民年金的保險費和利息）義務，將因此受處罰鍰，顯與國民年金法之立法目的不符。有鑑於此，爰修訂本法第十五條，無謀生能力者無須連帶為配偶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利息，以及第五十條，取消夫或妻因未負連帶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和利息所受之罰則，以求公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無謀生能力者無須連帶為配偶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利息：按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夫妻互負扶養義務本為法所明定，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利息性質應屬扶養義務範圍之一部分，第十五條第二項實尚不為過。惟為保障無謀生能力者，應不受此限制。爰修訂第十五條第二項：「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但無謀生能力者，不在此限。」，並同條增訂第三項：「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準用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 二、取消夫或妻因未負連帶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和利息所受之罰則：綜觀國民年金法全文僅第五十條設處罰規定，但並無具體特別之處罰必要與理由，且顯與國民年金法之立法目的不符。另按照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三條規定，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即夫妻不必擔負為他方清償債務之責。同條規定夫或妻若未負連帶繳款（國民年金的保險費和利息）義務，即會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顯與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精神相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抵觸。爰予刪除本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以求公允。

提案人：賴士葆

| | | | | |
|---------|-----|-----|-----|-----|
| 連署人：徐少萍 | 江義雄 | 張嘉郡 | 吳志揚 | 李明星 |
| 林鴻池 | 徐中雄 | 孫大千 | 江玲君 | 羅明才 |
| 林滄敏 | 楊麗環 | 羅淑蕾 | 劉盛良 | 廖正井 |
| 林建榮 | 廖國棟 | 廖婉汝 | 張顯耀 | 陳淑慧 |
| 陳根德 | 朱鳳芝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李慶華 |
| 林明濤 | 呂學樟 | 黃義交 | 王進士 | 侯彩鳳 |

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 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u>但無謀生能力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準用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u></p> | <p>第十五條 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p> | <p>按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夫妻互負扶養義務本為法所明定，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利息性質應屬扶養義務範圍之一部分，本條第二項實尚不為過。惟為保障無謀生能力者，應不受此限制。爰修訂本條第二項：「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但無謀生能力者，不在此限。」，並增訂第三項：「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準用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
| <p>第五十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p> | <p>第五十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p> <p>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無謀生能力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準用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 <p>綜觀國民年金法全文僅本條文設處罰規定，但並無具體特別之處罰必要與理由。另按照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三條規定，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即夫妻不必擔負為他方清償債務之責。本條規定夫或妻若未負連帶繳款（國民年金的保險費和利息）義務，即會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顯與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三條牴觸。爰予刪除本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以求公允。</p> |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